核心课程：基督徒与政府

十一讲：基督徒期待怎样的政府：  
宽容真假宗教

# 导论

1776年北卡罗来纳州宪法里有这样一句话：

所有人类都有一个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自己的良心敬拜全能的上帝。

有一位基督徒哲学家对这句话的组织和用词所作出的评价是：极具创造力[[1]](#footnote-1)。因为在那之前，神学界的用词都是说“按着神所期待的方式敬拜真神。”而北卡宪法中的这句话则创造性地把如何敬拜的权柄交给了人的良心，认为人的良知总是对的且是重要的。正因如此，同时代倡导宗教自由的伟大架构师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得出这样的结论：“良知是我们所有性情中最神圣的。”[[2]](#footnote-2)

这一措辞强调了人的良知所发出的声音，这种措辞很快在其他殖民地立法时得到采纳并流传开来。1776年的宾夕法尼亚宪法、1776年特拉华宪法、1776年马里兰宪法、1776年弗吉尼亚宪法、1776年新泽西宪法、1777年弗蒙特宪法，以及1784年新罕布什尔宪法。不仅如此，你也可以在印度、加拿大和联合国人权宣言中找到这句话的影子。

正因为这样的想法，美国自建国以来就一直享受着（总体而言的）宗教自由。如果你足够留意美国社会最近的道德变迁，你会知道美国的宗教自由现在所承受的压力和挑战是前所未有的。

# 宗教自由与性自由

美国法院最近开始使用强制力要求基督徒烘培师、花店必须为同性婚姻提供服务。最近，有一个基督徒家庭农场收到来自法院一万三千美元的罚单，仅仅因为他们拒绝把自己的场地出借给同性恋婚礼使用。亚特兰大的一位消防队长因为在个人博客上发了篇文章说他认为同性恋是错误的，因此遭到解雇。高层管理人员也不例外，浏览器公司Mozilla的CEO因为被发现在2008年曾经捐献过一千美元给支持加州八号法案的团体而遭到解雇，八号法案主张加利福尼亚仅仅承认一男一女之间的婚姻为合法婚姻。

无论在法庭上还是在公司里，性自由越来越被看作是比宗教自由还要基本的权利——尽管宗教自由被明明白白写在宪法里，而性自由则是20世纪晚期才发展起来的一种概念（见《性别为什么成为民事自由》[*How Sex Became a Civil Liberty*](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iJ4ryRqJ7QAhXC4IMKHUhxCmoQFggdMAA&url=https%3A%2F%2Fwww.amazon.com%2FHow-Sex-Became-Civil-Liberty%2Fdp%2F0190206527&usg=AFQjCNFnVeH8T6NvKPFj9YeSl-6TNJl_wQ)这本书）。如果我们抬头远眺，那我可以说性自由有很大可能在将来胜出。这不是说美国已经彻底放弃宗教自由这一观念了，但是很明显性自由是竞技场上那个最会制造噪音的选手，它会把所有的资源和注意力都吸引到自己身上去。

在这一宗教自由与性自由之间的竞赛中，教会界担忧的是什么呢？如果输了，我们会失去什么呢？美南浸信会神学院院长阿尔伯特·莫勒指出了七个领域的可能后果[[3]](#footnote-3)：

1. 基督教大学和学院可能会因为要维持和保护传统的基督徒信念而失去认证。
2. 教会可能会失去讲道的自由。
3. 商业企业可能会被要求在良知上妥协，或根本失去生意。
4. 员工和管理层可能会因为不支持同性关系而失去工作。
5. 基督教慈善机构可能会被关闭，或失去服事机会。
6. 公立学校里的基督徒师生会被剥夺相应的言论自由。
7. 想要收养孩子的基督徒夫妇可能会因为被控诉“不宽容”或“歧视”而失去收养孩子的权利。

虽然这些问题都很严重，不过宗教自由在其他国家遭到侵犯的情况更加严重和可怕。这些逼迫包括聚会被打扰和禁止、罚款、拘禁、徒刑、毒打，乃至剥夺生命。有的时候做些事的是民事政府，也有的时候是暴徒。

圣经究竟怎么说呢？我们该如何根据圣经思想宗教自由这个话题呢？

# 圣经支持宗教宽容

我们从这个简单的问题开始：圣经中到底有没有宗教自由？

某种意义上来说，有。圣经隐含地支持宗教宽容，但宗教宽容与美国人通常所说的宗教自由又有些许不同。让我们从宗教宽容开始，圣经是如何支持宗教宽容的呢？

## 第一，如果神没有授权，我们就无权。

堕落的人类，尤其是追求个人自由、主张自主决定的现代人，常常会认为人类有自由做自己喜欢的任何事，除非有人给你划定了界限。也就是“法无禁止即可为”。

但是，如果我们翻开圣经看创世记1章的话，你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事实上，如果不是神给我们权利，人类没有任何权柄，也就是“神不授权即禁止”。

例如，人有没有与配偶结婚并且生养儿女的权利？有，神在创世记1-2章这样授权了我们。

人有没有建造公园、桥梁、大楼、房屋和动物园的权利？有，神在创世记1:28给了我们权利。

人有没有在后院开派对、吃水果和蔬菜的权利？有，神在创世记1:29给了我们权利。

人有没有在派对上用牙签叉肉丸和虾仁吃，以及制作鸡尾酒的权利？有，神在创世记9:3给了我们权利。

简单来说，人是用尘土所造的器皿，因此人没有自由，没有权利拥有任何物品也没有权利做任何事情，甚至都不能从树上摘下一个苹果来吃，除非神赋予人这样的权柄。器皿没有自主的权力，因此耶利米在耶利米书5:30-31说：“**国中有可惊骇、可憎恶的事：就是先知说假预言，祭司借他们把持权柄；我的百姓也喜爱这些事，到了结局你们怎样行呢？**”

## 第二，政府有权惩处对人类的犯罪，而不是对神的犯罪。

让我们再来看看创世记9:5-6：

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我们在第五节看到“讨”这个字，神要人追讨人流血害命的罪，也就是说，神授权人惩处人类伤害人类的罪，并且这种惩处要害人者付出的代价应当是对等的。

那么，这段经文没有授权人做什么呢？这段经文**没有**授权我们去惩处单单犯罪得罪神的情况。

毕竟，政府（或任何人类）如何能够衡量和评估那些向神的犯罪呢？拜偶像、亵渎、内心的骄傲，这些罪该怎样以“对等”的方式量刑呢？刑罚如何评估和实施呢？给神带来的损失如何计算呢？[[4]](#footnote-4)

事实上，大洪水的故事就是要告诉我们，人类的内心如何充满了邪恶（创世记8:21），如何败坏和抵挡神，但神仍然决定放下战争的弓，不再用大洪水毁灭人类了。为了确保防止大洪水之前的邪恶再次爆发和给人类带来可怕的灾难，神在9:5-6授权人类用追讨罪恶的方式建立地上某种程度的公义和避免彼此伤害。但神并没有授权人向着拜偶像挥起自己的剑，因为拜偶像并没有直接给人带来伤害。神也没有在圣经的其他地方授权政府去惩治宗教性的罪。[[5]](#footnote-5)你可能会想到申命记13章，在那里亵渎神、拜偶像的要用石头打死。但那是摩西之约所要求的，摩西之约中的民事法律并不对以色列以外的民事政府产生约束力，我是这样认为的。

因此，即便是假宗教也应当得到容忍，因为政府没有权力对宗教做出审判和惩处。除非这一宗教的的确确展现出对人类生命的危害。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宣称的“信教自由”，可以在这里找到基础。

宗教宽容的核心定义是这样的：**国家及其公民必须宽容对自己所不认可之神的敬拜，除非这种敬拜和信念会给自己或邻舍带来伤害。**理由是什么？理由是，人类并没有权柄做这样的限制和惩处，更不用说无法按照神所定的公义原则评估所需刑罚。

要注意，在这样的一个定义中我根本没有提到良心。虽然良心是自由的，良心可以按着自己的认知敬拜，但是自由的良心是宗教宽容所带来的的果子，而不是宗教宽容的前提。这两件事会绕在一起，我们等一下会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

## 第三，政府没有天国钥匙的权柄，也没有能力强制真敬拜。

我刚才引用到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说的“信教自由”，但是第一修正案同时也说“禁止美国国会制订任何法律以确立国教”，这也与圣经的教导一致。

两个原因让我这样说。首先，耶稣把天国的钥匙交托给了地方教会，也就是两三个、两三百个、两三千个奉他名、尊他命聚会的基督徒们所建立的机构手中。是众圣徒拥有从神而来的权柄建立体制性基督宗教。（我说“体制性基督宗教”，是因为任何法律其实都建立了某种宗教信念，我等一下回到这一点上）同时，只有教会有权柄宣告说“他信的没错，他是一个基督徒”，查理曼大帝也没有权柄说“设立这个人做主教是对的，设立那个人是错的”。

第二个原因，以色列历史已经给了我们很多教训。即便政府可以用剑要求人民信仰正确的宗教，结果也并不好。以色列政府建立了体制性的正确信仰，但却没有促成民众的真敬拜。因此，神透过先知耶利米告诉他们：神会借着自己的灵赐给人新的心。只有圣灵能带来真敬拜，政府想要建立真敬拜往往徒劳无益。

基于这些原因，圣经主张政府宽容各种宗教，但圣经的教导不止于此。我们看第四点。

## 第四，神设立政府为要带来平安，这样神的百姓可以得着救恩并呼吁人民悔改。

我们前几周也讲过这个小标题。惩处人对人所行的罪恶，这只是神设立政府的目的之一，并不是最终目的，就像高速公路两边的护栏一样。高速公路设立护栏是要确保车子不会开出去，但高速公路的目的是让车子驶抵目的地，对吗？同样，神对政府有一个终极的目的，就是政府要提供一个和平、稳定、平安的平台，让神的救赎计划得以在这个国家开展。创世记9章所说的“追讨”发生在在创世记12章神呼召亚伯拉罕之前，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在使徒行传17:26-27，保罗的观察是：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神。**”人们需要一个稳定和平的环境，这样他们能到教会来，这样他们能在死亡前得到听信福音的机会。

因此我们可以说，一个不容忍敬拜真神的政府是一个不公义的政府，这样的政府其实是在悖逆神设立它的初衷。但是，我们还要看一下第五点。

## 第五，一个政府要被称为公义，底线是总体应当体现对人类按着神形象被造这一尊严的看重。

让我们回到创世记9章。前面说了，政府没有权力刑罚假宗教，同时也要留意神赐给政府的这一使命宣言（“**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建立在一个神学基础之上：“**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所有正确的政府政策都应当建立在这一神学基础之上。如果我们拿走这个神学基础，我们就拿走了好政策、好宪法的评估标准。拿走这一基础，我们就会收获糟糕的政策、错误的政策、不公义的政策，最终这个政府会变得邪恶、可怕和反人类。

历史证明了这一点。法老抵挡神、宣称自己是神，因此呢？他在屠杀以色列婴孩这件事上毫无忏悔之意。

我们今天的社会呢？法庭和立法者有没有考虑过，神是否授权他们修改婚姻的定义？还是他们认为人类婚姻的定义是他们自己想改就改的？因此带来的结果是，政府会关闭基督徒收养机构，因为这些机构拒绝让同性婚姻“夫妻”收养孩子。你认为这样的政府是公义的，还是不公义的呢？

注意创世记9章带来的张力。一方面，政府没有权柄惩处假宗教，政府必须容忍错误的宗教、错误的敬拜，政府不能处罚拜偶像，除非这一宗教行为开始给他人带来实质性的伤害。另一方面来看，如果政府由完全不认识真神的人组成，那么这样的政府逐渐不把人当作神的形象承载者来看待也是自然的事情，政府会逐渐滑向不公义的一方。你看到基督徒应当起到的作用了吗？

## 第六，政府越多认识神，就能够越好地尊重对真神的敬拜。

政府只有当认识真神的时候，才能更好地尊重对真神的敬拜。思想马太福音10:18所说的：“**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

约翰福音15:18-21则说：

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

注意这段经文中的一些要点。首先，为什么逼迫会临到？因为他们不认识父，他们不认识那差派耶稣的，因此他们恨耶稣，因为耶稣宣称自己代表父，因此他们也恨所有与基督联合的。其次，这段经文并没有断言说世界会恨伊斯兰和信奉伊斯兰的人，也没有说世界会恨恶佛教和佛教徒或者印度教与印度教徒，耶稣说，世界会恨圣经所说的这位神，并且因此恨恶耶稣基督。

你真的以为，非信徒会看所有的宗教都一样吗？你真的以为，这世界会认为，所有的宗教都是殊途同归、条条大路通罗马，就好像一个家庭有很多孩子一样吗？事实并非如此。看看约翰福音16:2-3，世人会逼迫基督徒还以为自己在服事真神：

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

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认为自己在服事神，他们会以为自己在服事圣经中的神，或是可兰经中的神，或是自我实现的神、时代进步的神，或是性解放的神。你有没有去读一读，那些信奉新派神学、认同同性婚姻的“基督徒”他们怎么看我们这些保守的、认为婚姻必须在一男一女之间的基督徒？他们咒骂我们、批判我们，还认为自己是出于正确的热心。

让我这样说吧，如果我们认为政府怎么看待宗教不重要、保持中立就好，如果我们的政府并不认识圣经中的那位神，那么基督徒公开或私下敬拜真神的自由必然会逐渐缩小和受到控制。再多几个最高法院判例，宗教自由就岌岌可危了。

再想一想，法老是如何对待上帝百姓的吧，想一想列国诸王如何出来攻击想要进入应许之地的以色列人，回想亚述的西拿基立如何站在耶路撒冷的城下、告诉百姓不要信靠耶和华，还有尼布甲尼撒如何想要人民崇拜自己的金像，以及大流士的喻令如何要求百姓单单向他祷告。想想彼拉多，想想启示录中所说的兽。当然，有一些例外，有一些君王是神使用的，例如约瑟在埃及时的法老、波斯的居鲁士，使徒行传中保护了保罗的非斯都。但从整本圣经而言，前后一致的记录都在告诉我们政府常常抵挡神和逼迫神的百姓。诗篇第二篇因此说：

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

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

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

诗篇第二篇说，不信的社会要攻击的可不是什么“宗教自由”，不信的社会及其君王要攻击的是耶和华和祂的受膏者。

因此，我认为，总体而言，政府越认识圣经中的真神，就越尊重敬拜真神的信仰。

# “宗教自由”的问题在哪里？

我前面说到，圣经间接地确认了我们称之为“宗教宽容”的概念，但我也提到美国人通常所说的“宗教自由”和“宗教宽容”并不是同一个概念。詹姆斯·麦迪逊认为，宗教宽容这个词不够强烈，因此他选择了“宗教自由”。“宽容”（Tolerance）的意思是说我有我的观点，你有你的观点，但是我们宽容、容忍各自的观点。“宽容”这个词仍然带有“我认为我是对的，只是我容忍了你”的意思。但“自由”这个词则不是，“宗教自由”这个词带来的影响非常深远。

接下来，我想和大家进一步解释，“宗教自由”意味着什么，和它的问题在哪里。

## 第一，不要愚蠢地以为“宗教自由”就意味着政府和社会平等地对待各个宗教，他们不会的。

这是对前面所说的第六点的应用。非基督徒不会平等地对待社会上种种不同的宗教，哪怕他们嘴上会这样说。圣经也教导我们，“**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6:12）只有一位真神，因此这世上所有的势力、肉体和撒旦都在本质上抵挡神、彼此商议要悖逆神。他们不会彼此商议要抵挡这世上的假神，他们会喜欢这些假神，因为假神可以彼此掩护。世界并不是真假宗教可以平等竞争的市场。

因此，当纽约时报的编辑委员会在社论上这样说[[6]](#footnote-6)的时候，我们不要为此感到惊讶：

宗教自由法律原本的意义是想在多数人信仰一个宗教的社会中保护那些信仰不同宗教的少数派免于受到多数的重压，现在却被基督徒中的保守派用来抵挡同性恋权利——尤其是同性婚姻的权利在全美被广泛接受的趋势。

不仅如此，该报还说这些保守基督徒是在用“宗教掩盖自己的顽固”。

换句话说，现今的社会认为，如果印第安人想要吸食迷幻药作为自己宗教生活的一部分，没关系，这是他们的宗教自由。但如果保守派基督徒想要坚持自己的主张，那就是他们的顽固。《华尔街时报》的社论说的很好：“《纽约时报》编委会的这篇社论其实很诚实地告诉我们，编辑们不愿意把宗教自由授予他们不喜欢的宗教团体，尤其是被他们称为‘保守派基督徒’的这一群。”[[7]](#footnote-7)

世界不是一个所有宗教平等竞争的市场，正如耶稣早已告诉我们的。不过“宗教自由”这一观念还有更深层次的问题：

## 第二，争取宗教自由成了争取堕胎自由和性自由

让我们回到本课开始的时候所说的：“所有人类都有一个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自己的良心敬拜全能的上帝。”这是早期美洲殖民地的宪法对宗教自由的宣告。

为了让所有人都明白宗教自由，美国的这些国父们把宗教自由建立在良心自由的基础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很难在“自由意志”这个问题上达成有效的结论，因此最后立法者们强调良心自由，也就是人的良心不应当被强制。在这个时候，良心自由并不是宗教自由的果子而是成了前提，因为良心的确不能强制。

但问题也随之产生：狡诈的人不仅使用“良心自由”来遮盖假宗教，还用良心自由来杀害自己的孩子。1992年美国家庭计划协会（一个堕胎组织）诉凯西的案件中，控方主张“有良知的美国人可以在一个男人是否有堕胎权这件事上彼此不同意”，这一陈述进一步被用到支持同性婚姻的案件上。

在这个异教文化中，性自由和堕胎自由成了宗教自由。当年基督徒为争取自由而适用的措辞和论据今天成了我们对手的措辞和论据。不要为同性婚姻、变性运动今天有如此广泛的影响力而感到惊讶，这并不是他们自己努力了多久的成果。在两百多年前，开国先驱们把良心当作唯一的道德辩论论据的时候就已经决定了今天这样的后果。

但国父们不也强调神的公义和自然法则吗？没有错，但是一个人不能服事两个主。基督徒可能会说，对神的顺服不取决于自己对神的主观意愿。但是客观来说，圣经中的神根本不在美国的社会契约里面。毕竟，如果契约要有效，那么签约各方必须有共识，但在神这件事上其实美国社会并没有共识。

所以，美国的宗教自由其实是在说：你可以称颂和敬拜你心中所认为的任何神，但是要记得公义建立在社会契约、美国宪法以及两百多年来的司法实践上，而后者都建立在我们围绕着人的权利发生的种种争论上，而不是建立在我们对权利来源的看法上。一个人不能服事两个主，公义要么自上而下，要么自下而上。

因此，如果你想要和你不信的朋友讨论一夫一妻的传统婚姻，或是变性人上厕所的问题时，他们会奇怪地看着你，好象你说的话他们听不懂一样。事实上，他们的确无法明白。他们的道德字典上只有“权利”和“良心”，没有别的。

这是为什么今天公共空间的对话是无效的，即便是围绕着自然法展开讨论传统婚姻的必要性对听众来说也没有赢得很多拥护者，美国人的道德字典已经越来越贫乏。

## 第三，无论是从圣经，还是从现实，都没有所谓的“宗教中立”。

保罗曾经说：“**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你要么爱神，要么爱这个世界和世界上的神。

我们在第一周的时候就讲过，公共空间就是一个诸神的战场。换句话说，就现在而言，公共空间并不是宗教自由与性自由之争，其背后的本质是圣经中的神与性解放的神之争，是耶和华与阿佛洛狄特之争，是耶稣与人的性渴望和自我认可之争。

我们可以说，美国人所理解的“自由”仅仅在我的神和你的神彼此同意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这也意味着你和我都不会放下自己的神。而总有一天，我们会面对一个决定是你的神和我的神无法达成一致的，必然有一位神会胜出。这时候，我们对宗教自由的定义就带来了问题。从圣经的角度而言，我们都知道性自由是另一种形式的宗教崇拜，但是“神”、“宗教”这样的词却不能进入这个讨论的空间，他们却可以用“良心”来进入讨论的空间并赢得听众。

换句话说，我们就宗教自由所使用的词汇（“良心”）把整个对话让给了对手，也让世俗主义者们拥有了主场优势。

## 第四，“宗教自由”是一个实用主义带来的妥协，但这样的妥协在一个多元的公共空间中有时是必要的。

虽然我一再说“宗教自由”是一个有问题的表述方式，但是我有没有说大家不要用这个名词呢？没有！虽然这个词带来种种问题，但是现在换用其它方式可能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代价。只是你要小心当你使用这个词的时候，你就是在进入世俗主义的主场，因为根本没有所谓的“宗教中立”，所有的人都带着自己的“宗教”进入对话。最终世俗主义必定会胜出，因为这些词汇是他们的措辞。

# 出路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我有五个简单的回应。

## 第一，你不能离开这个争战，离开就意味着加入逼迫

有一些福音派基督徒呼吁基督徒们离开公共空间中就同性恋和宗教问题的论战，认为这是基督徒谦卑的一种表现，对此罗素·摩尔认为其实是间接地加入了对保守派基督徒的逼迫，我同意他的观点。我们生活在一个政府属于人民的民主国家，因此当我们放弃宗教自由的时候，我们并不仅仅是在说“你们来逼迫我吧”，我们还是在借着放弃努力因而把未来几代基督徒都带进了逼迫中，我们间接地成了逼迫者。

朋友们，不逃离这一战场就意味着你愿意吃子弹，意味着勇气，意味着愿意站在这种“新道德观”面前接受这“新道德观”祭司和信徒们的羞辱。

弟兄姊妹们，在法庭上、在立法会议上、在学校家长委员会上，在很多领域里你都可以为此争战。如果我们现在不愿意努力，局势并不会因此变好。我为你们祷告，希望这十三周的课程可以激励你们在自己特别的角色上参与争战。要记住，我们一直在讲到政府的一个首要角色：为神的百姓提供一个平安的环境，让神的救赎工作因此得到传扬。

## 第二，更好地参与辩论，包括揭穿“宗教中立”的谎言

我们可以根据圣经做出一个很好的“宗教宽容”的定义，但是我们可以怎样与那些不认同圣经的人对话呢？说到底，完全中立、没有前设立场的辩论是不存在的，每一方都带着自己所敬拜的神。以良心作为辩论基础仅仅在人们都有某种高尚道德的前提下才能在一个多元化社会中有效，亚当斯和华盛顿当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当时，即便非基督徒在道德上也都认同基督徒的很多主张。但社会已经发展到一个地步，在核心道德问题上人们已经产生分歧，那么这个分歧领域该用什么来弥补呢？往往是权力。有人说，我们要采用一种“有原则的多元主义”（principled pluralism），但那又是谁的原则呢？那原则又是想要敬拜哪一个神明呢？

我认为，基督徒能够做的最佳实践就是揭穿“宗教中立”的面具。亲爱的世俗主义者们，你们并没有“中立”地讨论问题，你们把自己的神明带进了公共空间。如果你读过约翰·杜威论教育的书籍，你会发现世俗主义不仅仅是要改变我们的行为，而且还要改变我们思考的方式——我们的良心。这是为什么世俗主义者必然会走向认同同性婚姻、认同变性的结论。

我还想对你说，这段话你可以慢慢消化：如果你不是基督徒，或者你没有教会论，那么你很容易看到政教合一的种种益处。但正因为基督徒有教会论，是教会论建立了我们的宗教观，因此我们不会简单地把教会叠加在政权之上。如果你不相信教会的重要性，你就不能区分教会与国家。

## 第三，乐意争战就意味着要准备好坐牢

美南浸信会伦理与宗教自由委员会主席罗素·摩尔说，他的工作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他在法律上为美南浸信会的牧师提供帮助，好让他们不至于坐牢；另一方面，他又通过教导正确的基督教伦理预备他们有一天要坐牢。他说：“比基督徒都被关在牢里更可怕的，是基督徒因为妥协了福音而都不用坐牢。”

朋友们，记得我在今天所读的马太福音和约翰福音的经文。如果我们的政府并不认识圣经中的那位神，那么基督徒公开或私下敬拜真神的自由必然会逐渐缩小和受到控制。再多几个最高法院判例，我们就都会成为良心犯了。

## 第四，传福音

人们需要被神拯救，如果人们被神重生、拯救，他们对基督徒伦理的看法就会改变。这是圣经的保证！

## 第五，祷告

保罗呼吁我们要为君王、为在上执政掌权的祷告，这样我们就可以平安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我们要为政府祷告，这样圣徒就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让更多人借着圣徒们的服事而得救。你是否相信，祷告是你手中最强有力的政治工具呢？这比投票、政论、游说、立法、法庭辩论更有用。

让我们一起祷告。

1. Nicholas Wolterstorff, *Understanding Liberal Democracy*, 336. [↑](#footnote-ref-1)
2. Peter Augustine Lawler and Robert Martin Schaefer, eds, *American Political Rhetoric: Essential Speeches and Writings on Founding Principles and Contemporary Controversies*, 6th e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10), 39. [↑](#footnote-ref-2)
3. *Southern Seminary Magazine*, vol 83, no. 1:26. [↑](#footnote-ref-3)
4. Vern Poythress, “False Worship in the Modern State,” 296 [↑](#footnote-ref-4)
5. 我唯一能想到的是但以理书3:29，但尼布甲尼撒的话并不能应用到全球所有国家。 [↑](#footnote-ref-5)
6. Editorial board, “In Indiana, Using Religion as a Cover for Bigotry,” *New York Times,*March 31, 2015. [↑](#footnote-ref-6)
7. James Taranto, “RFRA Flip-Flop,” *Wall Street Journal,*March 31, 2015: 4:39 p.m. [↑](#footnote-ref-7)